

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諮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81.06.13.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81.06.30. 行政會議(1786次)通過

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研議長期發展方向、增進教學研究有關資源，特設立「諮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，委員之產生，由本院各單位就各界卓越人士、校友及熱心支持本院發展者推薦之，由院長報請校長函聘，並向院務會議報備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一年一聘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
一、本院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二、教學研究有關資源之開發、運用及督導。
三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諮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發之有關資源，以贊助者意願與本院協商指定用途為原則，其中經費部份得由「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」代為管理，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